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36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謝宇森

被告 高嘉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壹萬壹仟玖佰參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柒仟肆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壹萬壹仟玖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可憑（本院卷第21、41、55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5年4月12日向伊借貸新臺幣（下同）85萬元，約定自同日起至112年4月12日止，按月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4.65%按日計息（伊請求以 $1.22\% + 1.13\% = 2.35\%$ 計算），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伊已將前開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中國信託銀行城北分行帳戶（000000000000）。詎被告自111年10月1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本金6萬8126元，依約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自111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3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復於109年9月22日向伊借貸17萬元，約定自同日起至116年9月22日止，按月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自撥貸日起前2個月按固定年利率0.88%，自第3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0.99%按日計息（伊請求以 $1.22\% + 2.92\% = 4.14\%$ 計算），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伊已將前開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詎被告自111年10月2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本金13萬0553元，依約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自111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14%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信用卡認證：49.216.25.11）於110年3月4日向伊借貸99萬元，約定自同日起至117年3月4日止，按月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8.1%按日計息（伊請求以 $1.22\% + 2.92\% = 4.14\%$ 計算），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

01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即喪失期限利益，債
02 務視為全部到期；伊已將前開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中國信託
03 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1年10月3
04 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本金81萬3251元，依約除應
05 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自111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週年利率4.14%計算之利息。為此，爰依上開契約及消
07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如主文第1
08 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
12 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產品利率查詢、放
13 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撥款資訊等件為
14 證（本院卷第15至63頁）。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5 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
16 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7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從
18 而，原告依上開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9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21 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22 許；併按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
23 保金額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子平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林霽恩

01
02

附表：

編號	產品	請 求 金 額 (新臺幣)	計 息 本 金 (新臺幣)	計 息 期 間 (民國)	週年利率
1	小額信貸	6萬8126元	6萬8126元	自111年10月12 日起至清償日止	2.35%
2	小額信貸	13萬0553元	13萬0553元	自111年10月22 日起至清償日止	4.14%
3	小額信貸	81萬3251元	81萬3251元	自111年10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	4.14%
合計		101萬1930元			